附件2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

|  |  |  |
| --- | --- | --- |
| 评价环节 | 行为代码 | 评价内容 |
| 不规范行为认定事项 | 不规范行为认定标准 | 认定依据 |
| 代理合同监管环节 | BG.1 |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签订 | 1.未与招标人签定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14条 |
| 招标代理收费 | 2.以明显不合理低价承揽业务的 |
| BG.2 | 招标代理项目组人员 | 1.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招标代理项目组人员与招标代理委托合同中注明的人员不一致 | 《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7-13条 |
| 2.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变更不符合《监管办法》规定的，或者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未经招标人同意 |
| BG.3 | 委托代理权限 | 1.未经招标人同意，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22条 |
| 招标文件监管环节 | BG.4 |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编制 | 1.未完成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手续，或项目内容、招标方式变更未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就进行招标文件备案或者进场交易预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9条 |
| 2.应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的交易项目，未经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同意擅自采用线下交易方式（即纸质标方式）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监管长效机制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77号）第8条 |
| 3.未规范使用标准文件，应勾选的未勾选、错误勾选、应填写的内容未填写、擅自修改标准文件不允许修改的内容等情形，按每出现一项错误扣分（同类错误仅扣一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15条 |
| 4.投标人资质设定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标准 |
| 5.项目基本情况表述不明晰，影响资质、业绩、奖项等设置 |
| 招标文件监管环节 | BG.4 |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编制 | 6.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模糊不清或前后不一致，导致评标难以进行或者引发争议 |
| 7.类似工程业绩设置不符合省行政监督部门的规定 |
| 8.招标文件未将否决条款集中载明 |
| 9.招标文件中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条款，按每出现一项禁止条款扣分 |
| 10.政府投资项目委派业主评委未按照省和行业规定执行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监管长效机制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77号）第9条 |
| BG.5 |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内容及发布 | 1.未载明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填写错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16条 |
| 2.未载明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文件的办法等事项，或者填写错误 |
| 3.未载明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或者填写错误 |
| 4.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未将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加载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BG.6 |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1.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增加或者删除否决性条款，未将修改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1条 |
| 2.同一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因代理机构原因澄清或修改次数超过2次 |
| 招标文件监管环节 | BG.7 | 招标项目技术标准、合同条款编制 | 1.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未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19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26条 |
| 2.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 3.招标文件引用失效的技术规范、标准 |
| 4.招标文件未载明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 BG.8 | 资格预审办法、评标办法编制 | 1.资格预审文件未载明资格预审条件、标准和方法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18条、第28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19条、第26条 |
| 2.资格预审办法选取不符合省行政监督部门的规定 |
| 3.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所有评审因素，或者未将评审因素进行量化 |
| 4.评标办法选取不符合省行政监督部门的规定 |
| 5.评标办法的具体指标选取不符合省行政监督部门的规定，按每出现一项错误扣分（同类错误仅扣一次） |
| BG.9 | 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最高投标限价等内容 | 1.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有效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5条、第26条、第27条、第58条 |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起算时间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
| 3.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保证不符合《湖南省省本级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统一管理办法》的规定 |
| 4.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一致 |
| 5.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履约保证金不符合省行政监督部门的规定 |
| 6.招标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但招标文件中未明确最高投标限价具体金额 |
| 开标评标环节 | BG.10 | 招标代理项目组人员 | 1.参加开标评标环节的招标代理项目组人员与招标代理委托合同中注明的人员不一致 | 《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7-13条 |
| 2.项目负责人没有按要求到场组织开标评标、处理异议 |
| BG.11 | 开标 | 1.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做好开标准备工作，导致无法开标或者开标延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4条 |
| 2.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上录入信息有误，导致无法开标或者开标延误 |
| 3.招标代理机构不按规定程序、公告时间开标，擅自提前或延迟开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34条 |
| 4.纸质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仍接受投标文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6条 |
| 5.对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出的异议，未按规定作出答复或者未按规定制作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4条 |
| 6.专家抽取申请信息填写不完整或有错误影响专家抽取工作正常进行，或者影响专家报酬支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6条 |
| 7.实行资格预审的项目，招标人在进行资格审查时，改变载明的资格条件或者以没有载明的资格条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招标代理机构未发现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18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19条 |
| 8.因工作失误、投标资格认定错误（如投标保函核对等）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错误拒绝或接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36条 |
| 9.未按规定完整记录开标情况并形成开标记录表、未及时将开标记录情况发送至评标委员会，影响评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3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8条 |
| 10.开标结束后，未按交易中心有关规定将样品或纸质评审资料等送入评标区，影响评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3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8条 |
| 开标评标环节 | BG.12 | 评标 | 1.按规定应当采取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未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暂行管理办法》第4条 |
| 2.招标代理机构未向或未及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或提供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16条 |
| 3.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上录入信息有误，导致无法正常评标 |
| 4.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回复错误，影响评标结果 |
| 5.在交易中心现场，违规打探评标专家信息，或者违规与专家接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3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8条 |
| BG.13 | 专家报酬支付 | 1.不按规定标准和方式支付专家报酬，或者向专家以外人员支付劳务费 | 《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 |
| 标后监管环节 | BG.14 | 资格预审结果通知 | 1.资格预审结束后，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未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19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20条 |
| 2.资格预审结束后，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未将资格预审结果告知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 |
| 3.资格预审结束后，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泄露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名称和数量 |
| BG.15 |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结果公示 | 1.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未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4条 |
| 2.未使用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标准文件编制中标候选人公示 |
| 3.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接受不符合异议程序的质疑，且以此为理由暂停公示 |
| 标后监管环节 | BG.16 | 中标通知书发放及招标情况备案 | 1.提交的招标情况备案资料不符合行政监督部门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45条、第47条 |
| 2.篡改招标情况备案资料 |
| 3.中标人确定后，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未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BG.17 | 保证金退还 | 1.未及时申请发起保证金退还手续，或无故拖延保证金退还时间的，或项目存在异常情况时没有及时暂停保证金退还而导致退款 | 《湖南省省本级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统一管理办法》第13-15条 |
| BG.18 | 标后稽查 | 1.对行政监督部门标后稽查中查阅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的行为不积极配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7条 |
| 2.标后稽查中未按要求及时提供资料及情况 |
| 异议投诉环节 | BG.19 | 招标代理项目组人员 | 1.处理异议或者协助投诉处理的招标代理项目组人员与招标代理委托合同中注明的人员不一致 | 《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7-13条 |
| 2.项目负责人没有按要求参与异议处理或者协助投诉处理 |
| BG.20 | 处理异议 | 1.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对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法递交的书面异议予以拒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2条、第54条 |
| 2.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未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异议作出回复 |
| BG.21 | 协助投诉处理 | 1.对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中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的行为不积极配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2条 |
| 2.未按要求及时提供资料及情况 |
| 各环节 | BG.22 | 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但因情节轻微，不予认定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不予行政处罚或不予认定不良行为记录的 | 1.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但因情节轻微，不予认定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不予行政处罚或不予认定不良行为记录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23-33条 |
| BG.23 | 招标代理项目组人员 | 1.非本项目成员办理招标代理业务的 | 《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7-13条 |